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

奧運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417 版面 二版

奧運總集訓 約法四章

教練、選手 均將接受監考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核定全國體總所擬奧運總集訓實施辦法，從本月20日至7月代表團出發日期間，所有教練及選手均將接受監考，以確實要求達到預期的訓練目標及績效。

奧運總集訓辦法包括教練聘任、解聘及選手選拔、退訓暨管理、訓練中心設備使用及管理內容，實施要點為：①辦理選手強化訓練、生活管理②左訓中心統籌總集訓事宜③體總強化委員不定期檢視訓練情形④體總負責全盤督核、評估之責。

辦法中同時明訂，教練如負責盡職，選手成績優異，將由體總依規定酌予實質獎勵，或調升零用金。

但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將停止優待權利或予以警告；選手未依規定報到，或未受允准延期報到者，無正當理由未經允准中途離營或藉故不參加集訓者，則取消其資格。

90年亞運前，田徑集訓隊員曾發生車禍意外，引起體壇不小的震撼，全國體總作以上的規定，即在防杜類似事件再度發生，並重申總集訓不容兒戲的立場。

